

业声明函》；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、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视同小微企业。

（三）供应商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(联合体)参加（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5年木瓜镇阳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木瓜镇阳圪村集体经济合作社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伟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59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67.7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08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